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
管理专业群二期（中央资金）-非遗
文创数字研发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6-1168/01



采购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MCC-ZC26-1168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中央资金）-非遗文创数字研发基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3.9790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3.97907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中央资金）-非遗文创数字研发基地	223.979071	1 批	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不低于 40% 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skn@zbbmcc.com 联系。

6.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6-11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010-61196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恺宁、徐昊云、张闻、王爽
电话：010-61196355、skn@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控加工中心</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 rowspan="28">01</td><td>还原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路由器</td><td>工业</td></tr> <tr><td>POE 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教师椅</td><td>工业</td></tr> <tr><td>学生实训椅</td><td>工业</td></tr> <tr><td>震荡砂光机</td><td>工业</td></tr> <tr><td>台锯</td><td>工业</td></tr> <tr><td>通用锯片</td><td>工业</td></tr> <tr><td>数控加工中心</td><td>工业</td></tr> <tr><td>数据加工中心配套刀具及耗材</td><td>工业</td></tr> <tr><td>工业级激光打标机</td><td>工业</td></tr> <tr><td>台钻</td><td>工业</td></tr> <tr><td>数字化课程资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移动集尘器</td><td>工业</td></tr> <tr><td>定制储物柜</td><td>工业</td></tr> <tr><td>专用桌</td><td>工业</td></tr> <tr><td>电动手持工具</td><td>工业</td></tr> <tr><td>手动工具</td><td>工业</td></tr> <tr><td>木工教具</td><td>工业</td></tr> <tr><td>作品实物展示台</td><td>工业</td></tr> <tr><td>工具柜</td><td>工业</td></tr> <tr><td>材料柜</td><td>工业</td></tr> <tr><td>工具墙</td><td>工业</td></tr> <tr><td>展柜</td><td>工业</td></tr> <tr><td>环境改造</td><td>其他未列明服务</td></tr> <tr><td>综合布线</td><td>其他未列明服务</td></tr> <tr><td>系统集成</td><td>其他未列明服务</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还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路由器	工业	POE 交换机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教师椅	工业	学生实训椅	工业	震荡砂光机	工业	台锯	工业	通用锯片	工业	数控加工中心	工业	数据加工中心配套刀具及耗材	工业	工业级激光打标机	工业	台钻	工业	数字化课程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集尘器	工业	定制储物柜	工业	专用桌	工业	电动手持工具	工业	手动工具	工业	木工教具	工业	作品实物展示台	工业	工具柜	工业	材料柜	工业	工具墙	工业	展柜	工业	环境改造	其他未列明服务	综合布线	其他未列明服务	系统集成	其他未列明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还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路由器	工业																																																												
	POE 交换机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教师椅	工业																																																												
	学生实训椅	工业																																																												
	震荡砂光机	工业																																																												
	台锯	工业																																																												
	通用锯片	工业																																																												
	数控加工中心	工业																																																												
	数据加工中心配套刀具及耗材	工业																																																												
	工业级激光打标机	工业																																																												
	台钻	工业																																																												
	数字化课程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集尘器	工业																																																												
	定制储物柜	工业																																																												
	专用桌	工业																																																												
	电动手持工具	工业																																																												
	手动工具	工业																																																												
	木工教具	工业																																																												
	作品实物展示台	工业																																																												
	工具柜	工业																																																												
	材料柜	工业																																																												
	工具墙	工业																																																												
	展柜	工业																																																												
	环境改造	其他未列明服务																																																												
	综合布线	其他未列明服务																																																												
	系统集成	其他未列明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还原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路由器 工业
		POE 交换机 工业
		教师椅 工业
		学生实训桌 工业
		学生实训椅 工业
		工作站 工业
		平板电脑 工业
		3d 扫描仪 工业
		3D 打印机 工业
		固化清洗一体机 工业
		雕刻机 工业
		相机 工业
		云台稳定器 工业
		拍摄影棚 工业
		冰箱 工业
		喷漆房空气过滤器+排风系统 工业
		喷漆水帘箱 工业
		空压机 工业
		储气罐 工业
		压力桶 工业
		抽真空桶、气泵 工业
		切割板 工业
		涂装、翻模工具包 工业
		涂装、翻模耗材包 工业
		电窑 工业
		真空练泥机 工业
		泥塑基础工具套件 工业
		“泥人张”特色工具 工业
		转台 工业
		窑具及辅料 工业
		安全防护 工业
		作品实物展示台 工业
		工具柜 工业
		材料柜 工业
		展柜 工业
		实训展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创打样制作费	工业
			环境改造	其他未列明服务
			综合布线	其他未列明服务
			系统集成	其他未列明服务
			课程知识与能力图谱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项目进课堂案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33597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例如：BMCC-ZC26-1168（01 包）保证金。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货物的制造</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不低于 40% 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5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1366 1436 1792">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的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

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细则
A、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A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B、技术部分（满分 62.2 分）			
B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6	(1) 重要参数指标#（共计 32 项）：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重要指标条款（#）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号重要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 1 项（#号指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需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0.8 分，否则不得分（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的话））。本项最高得 25.6 分（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B2		14.6	(2) 其他一般参数指标（每项标的中除了#号指标之外的其他所有一般指标视为一个整体）： 对招标文件每项标的技术指标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 1 项标的（该标的项下的所有一般指标均响应，且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还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标的项下内容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的话））。共 73 项标的，本项最高得 14.6 分（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
B3	课程资源案例	5	提供与本次项目类似的 5 个工艺美术或文创类课程资源制作案例，每个案例需包含：1、专业课程的脚本截图；2、专业配套的课程视频截图：包含片头、片尾、课程知识点、教师出镜；3、专业课程配套的课件截图：包含封面、课程知识点、封底。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B4	人员条件	4	1. 团队成员具备 UI 设计师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综合考虑投标人需完成数字化课程资源、数字化课

			程资源制作等项目，项目实施团队需要具备相关人员条件完成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及整体构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人员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2 分，人员能满足要求，专业相关度一般、具备一定经验，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均需加盖公章。
B5	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集成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集成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上述所有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3 分； 提供了部分设备（标的）的（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集成等）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中的部分内容，或者提供了全部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B6	售后服务方案	4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机构，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等。 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一般、针对性欠缺，不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0 分。
B7	培训方案	4	针对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和相关培训要求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充分，培训计划详细，得 4 分； 提供了相关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但是培训方案内容简陋且相关培训计划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基本与项目无关或者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0 分。
C、商务部分（满分 6 分）			

C1	综合实力	2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后期教学的应用开展，保证项目无版权纠纷，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打分：投标人具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类相关软件著作权、技能图谱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每个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上述材料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2	拍摄场地保障	2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录制，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的录制场地；需提供影棚自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场地租赁协议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C3	业绩	2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实训室建设或课程制作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D、节能环保（满分 1.8 分）			
D	节能环保	1.8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3 分，最高得 0.9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3 分，最高得 0.9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 <u>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u>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一、非遗大师艺术工坊				
1	还原系统	个	2	700 元
2	路由器	个	1	1058 元
3	POE 交换机	台	1	1200 元
4	工作站	台	2	34999 元
5	教师椅	台	1	500 元
6	学生实训椅	把	25	239 元
7	震荡砂光机	把	1	38400 元
8	台锯	台	1	29028.38 元
9	通用锯片	个	1	192.36 元
10	数控加工中心	个	1	163200 元
11	数据加工中心配套刀具及耗材	项	1	3800 元
12	工业级激光打标机	台	1	7726.5 元
13	台钻	台	1	7260 元
14	数字化课程资源	项	1	187000 元
15	移动集尘器	台	2	6354 元
16	定制储物柜	组	6	2400 元
17	专用桌	张	6	17600 元
18	电动手持工具	套	1	16000 元
19	手动工具	项	5	4062 元
20	木工教具	项	1	24000 元
21	作品实物展示台	个	1	2500 元
22	工具柜	组	5	2099 元
23	材料柜	组	5	2099 元
24	工具墙	个	10	2000 元
25	展柜	组	10	2099 元

26	环境改造	项	1	12955.38 元
27	综合布线	项	25	406.44 元
28	系统集成	项	1	18289.44 元
二、潮玩 IP 创意工作室（一期）				
1	还原系统	个	2	700 元
2	路由器	台	1	1058 元
3	POE 交换机	台	1	1200 元
4	教师椅	把	1	500 元
5	学生实训桌	张	25	850 元
6	学生实训椅	把	25	260 元
7	工作站	台	2	34999 元
8	平板电脑	台	10	7299 元
9	3d 扫描仪	台	1	90000 元
10	3D 打印机	台	3	50000 元
11	固化清洗一体机	台	3	1799 元
12	雕刻机	台	2	29156.57 元
13	相机	台	1	14800 元
14	云台稳定器	台	1	8800 元
15	拍摄影棚	个	1	358 元
16	冰箱	台	1	800 元
17	喷漆房空气过滤器+排风系统	套	1	10000 元
18	喷漆水帘箱	台	5	1400 元
19	空压机	台	5	2600 元
20	储气罐	个	5	280 元
21	压力桶	个	3	1800 元
22	抽真空桶、气泵	个	3	1492.43 元
23	切割板	个	50	50 元
24	涂装、翻模工具包	套	50	1900 元
25	涂装、翻模耗材包	套	100	1172 元
26	电窑	台	1	35000 元
27	真空练泥机	台	1	11375 元
28	泥塑基础工具套件	套	20	130 元

29	“泥人张”特色工具	套	20	447 元
30	转台	个	20	100 元
31	窑具及辅料	套	2	2786 元
32	安全防护	套	20	170.7 元
33	作品实物展示台	个	1	2500 元
34	工具柜	组	5	2099 元
35	材料柜	组	5	2099 元
36	展柜	组	5	2099 元
37	实训展台	个	2	1200 元
38	文创打样制作费	套	50	3800 元
39	环境改造	项	1	12955.38 元
40	综合布线	项	25	406.53 元
41	系统集成	项	1	23402.56 元
三、AI+课程建设				
1	课程知识与能力图谱建设	项	1	72400 元
2	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	项	1	71000 元
3	企业项目进课堂案例	项	5	19040 元
4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项	2	42200 元
注：1、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3.979071 万元。 2、CA 立项编号：11000026210200166954-XM001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实际供货中如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非遗大师艺术工坊					
1	还原系统	#1. 支持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等方式并支持还原点的创建；（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信创终端电脑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 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3. 支持海光、兆芯国产终端电脑额外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满足特殊场景应用，用户可以随时隐藏该系统的选单界面； #4. 支持国产终端电脑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针对系统或者频道创建多个状态的还原点，恢复还原点、删除还原点。系统维护时，新增软件，软件冲突等软件导致系统损坏，可快速恢复到上一次保存的状态； #6. 支持隐藏底层操作系统选单，当有多个操作系统时，可设置默认进入某个操作系统，可以以秒为自定义进入系统的时间；（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自定义选择是否显示开机背景和开机画面； #8. 支持批量对操作系统自动分配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用于不同的内外网使用环境或实验环境；（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2	

		9. 在保留现有操作系统情况下，支持对磁盘进行新增分区、删除分区、设置分区还原方式； 10. 在无网络情况下，终端上可挂多硬盘，支持将本机硬盘数据复制出给其它硬盘，其它终端要以挂载复制好的硬盘直接使用； #11. 可分配用户权限，自主在现有安装好的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下面快速创建属于自己的专用虚拟系统，所安装的软件和保存的数据仅自己可以使用，其他用户无法查看、修改或删除；（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可在现有安装好的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国产化操作系统下面快速复制出一个同样的频道系统，无需重新分区；该频道系统可以安装不同的应用软件，实现一机多用；（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可同时对 1000 台以上的信创终端电脑采用差异拷贝的方式对系统和软件进行更新部署，并同时对 UOS、K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进行自动分配； 14. 当国产终端电脑因特殊需要安装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管理人员可以远程监控使用者的桌面，并可限制桌面使用的程序、U 盘外设和访问的网址，防止资料泄密； #15. 在使用 WINDOWS 系统时可统计每台信创终端电脑的硬件配置，当硬件配置发生变更时可对管理人员发出报警提示。并可统计硬件资产信息并导出报表；（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支持课表管理功能，可设置学期时间范围、课程节数、课程范围，支持删除及查询课表信息；（投标时提			
--	--	---	--	--	--

		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支持开启屏幕水印，显示内容包括当前系统、计算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及备注信息，可设置水印的文字颜色、字体大小及在桌面上呈现的位置；（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支持查询客户端的软件使用情况日志和上网操作记录日志，记录可导出为 Excel 表格。（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支持多账号管理，多个管理员账号自定义权限分级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权限；（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在 Windows 系统下可自动识别并记忆绿色软件的注册信息，实现对 3D 类、设计类需绑定硬件序列号激活软件的自动统一注册，减少逐台注册激活的问题。（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路由器	1. Wi-Fi6 无线覆盖 AP 面板千兆双频 3000M 穿墙 poe 供电 APP 管理入墙式分布式吸顶 AP 2. 端口: $\geq 1 \times 10\text{M}/100\text{M}/1\text{GE}$ 电口 (支持 POE 输入) 3. 无线速率: $\geq 2.975\text{Gbps}$ 4. 带机量: ≥ 32 5. 类型: Wi-Fi6 吸顶 6. 功耗: 11W	个	1	
3	POE 交换机	1. 10 口千兆路由交换 AC 一体机有线路由器 POE 交换机 8 口 POE 路由功率 124W/带机量 250 2. 转发宽带: $\geq 2\text{Gbps}$	台	1	

		3. 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4. 包转发率: $\geq$ 上传速率: 500kpps , 下载速率: 420kpps 5. 固定路由器口: $\geq 2*GE$ 6. 固定交换机口: $\geq 8*GE$			
4	工作站	#1. 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 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 每颗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支持超线程技术;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32\text{G}$;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主板支持内存数量 ≥ 8 个内存插槽, 单条内存最大支持 64GB, 满配可达 512GB 内存容量; (提供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ext{T}$ SSD, 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2\text{TB}$ SATA 3.5 HDD, 最大支持 4 个 3.5 寸 SAS/SATA/SSD 硬盘; 支持 SAS/RAID 卡; 4.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 ≥ 6 个; 包含 2 个 PCI-E 3.0*16, 1 个 PCI-E 3.0*8, 1 个 PCI-E 3.0*8, 2 个 PCI-E 3.0*4; 5.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geq 16\text{GB}$; 最大支持 2 片全长、全高、双宽专业图形卡或 GPU 卡, 支持全系列显卡; 6. 网卡接口: 有线网卡数量: ≥ 1 ; 双口千兆网卡, 支持 NCSI、网络唤醒, 网络冗余, 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支持千兆/万兆网卡, 支持 RJ45/SFP+"; #7. 电源: $\geq 600\text{W}$ 电源 支持冗余电源; #8. 操作系统要求 支持银河麒麟、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Centos、Ubuntu 等国外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安装双系统; #9. 安全要求: 提供国产处理器原厂证明函, 证明函中至少包含芯片内置	台	2	

		安全 Boot ROM, 采用国密算法等内容,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安全要求: 所投计算机整机产品商用密码模块符合商用密码认证要求, 并通过专业机构的商密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服务要求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教师椅	1. 覆面: 椅座、背选用环保一级 PU 革覆面, 皮革厚 $\geq 1.2\text{mm}$, 经液氨多道浸色及防潮、防腐等工艺处理; 2. 海绵: 内衬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绵, 不含氟氨化合物等有害物质, 泡绵密度座面 $\geq 40\text{kg/m}^3$, 背 $\geq 30\text{kg/m}^3$, 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3. 衬板: 座、背衬板采用环保弯曲木胶合板, 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采用模具多层高频热压成型, 经防潮、防腐、防蛀等环保处理, 各项理化性能指标符合 E1 级标准。 4. 椅架: 中背, 采用硬杂木实木椅架, 榫卯结构, 木材经烘干处理, 四面刨光, 光滑无毛刺, 木材含水率 8%-12%。椅架有起线。 5. 底部配脚垫。 6. 工艺: 所有人造板部件全部双饰面, 封四边, 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	台	1	
6	学生实训椅	1. 学生椅金属骨架, 座面为高强度网布, 内部填充物为环保高弹泡沫海绵, 椅背为嵌有高弹双层网布, 透气、耐脏易于清洁。两侧无扶手。	把	25	
7	震荡砂光机	1. 电机功率: 230V/2.2KW 2. 砂带速度: ≥ 17 米/秒 3. 砂带窜动幅度: $\geq 5\text{mm}$ 4. 砂带窜动频率: ≥ 90 次/分 5. 磨垫、台面长度: $\geq 950\text{mm}$ 6. 砂带尺寸: 2515*150mm 7. 侧边圆弧砂光工作台长度: $\geq 330\text{mm}$ 8. 侧边砂柱直径: $\leq 110\text{mm}$ 9. 工作台面可调节: 0-150mm 10. 砂带组件可倾斜: $90^\circ - 0^\circ$	把	1	

		11. 集尘口直径: $\geq 120\text{mm}$ 12. 设备落地尺寸: $\leq 1540*530\text{mm}$ 13. 砂带更换方式: 张紧式更换 14. 支持曲面打磨			
8	台锯	1. 电机功率: 230V/1.5KW 2. 飞轮规格: 直径 $\geq 380\text{mm}$ 3. 飞轮转速: ≥ 1000 转/分钟 4. 切割速度: $\geq 920\text{m/min}$ 5. 锯条规格: 长度 $\leq 3556\text{mm}$, 适用宽度 6-20mm 6. 切割高度: $\geq 300\text{mm}$ 7. 切割宽度: $\geq 360\text{mm}$ 8. 台面规格: 尺寸 $\geq 400*510\text{mm}$, 高度: $\geq 840\text{mm}$ 9. 倾斜角度: $\geq -5^{\circ} \sim +45^{\circ}$ 10. 设备高度: $\geq 1750\text{mm}$ 11. 集尘口直径: $\geq 120\text{mm}$ 12. 具有能耗制动系统: 关机后锯条停止时长 ≤ 5 秒 13. 上下锯卡为碳陶锯卡: 具有不导热, 易调节免维护, 延长锯条使用寿命功能	台	1	
9	通用锯片	1. 配合台锯使用锯条, 并非用于耗材采购, 规格 6mm、15mm 各一根	个	1	
10	数控加工中心	1. 电机功率: 230V/2.2KW 2. 变频频率: 300-400HZ 3. 机器尺寸 (x, y, z): $\leq 1111*762*682\text{mm}$ 4. 主轴可加工范围 (x, y): $\geq 825*479\text{mm}$ 5. 夹持范围 (x, y): $\geq 1005*574\text{mm}$ 6. 进料高度: $\geq 160\text{mm}$ 7. 主轴进给速度: $\geq 7\text{m/min}$ 8.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5\text{mm}$ 9. 反复间隙: $\leq 0.02\text{mm}$ 10. 直线精度: $\leq 0.00375\text{mm}$ 11. 150N 载荷下的扭转刚度 (x, y, z): 0.02-0.06 12. 电源口: 两个 C14 接口 13. 集尘口直径: 32mm, 高度可调 14. 电机冷却方式: 风冷 15. (x, y, z) 传动形式: 循环滚珠丝杠传动 16. 对刀仪: 一个	个	1	

11	数据加工中心 配套刀具及耗 材	包含数据加工中心配套刀具及相关耗材 1. 电木板, 保护 cnc 台面, $\geq 830*480*30$, ≥ 1 块 2. 梯形螺母+螺丝, 固定电木板, 根据 cnc 铝台面槽宽选购, ≥ 20 个 3. ER25 夹头, 夹持刀具, 3、3.175、4、6、6.35、8、12、12.7 各 1 个 4. 单刃铣刀, 加工木材, 每个型号 ≥ 5 只 5. 平底铣刀, 大面积加工平面, $1/2*7/8$ (22.22), ≥ 3 只 6. 55 度锥度球刀、深浮雕使用, $6*R0.75*30.5*75$, ≥ 3 只 7. 3.175 金属平底尖刀, 浅浮雕, 精细浮雕, $3.175*20^\circ *0.1$ 、 $3.175*30^\circ *0.1$ 、 $3.175*45^\circ *0.1$ 、 $3.175*60^\circ *0.1$ 、 $3.175*90^\circ *0.1$, 每个型号各 ≥ 10 只 8. 定位销, 定位固定, 直径 $\geq 4\text{mm}$, ≥ 100 个 9. 胶枪, 固定加工件, ≥ 1 把 10. 酒精+喷壶, 让热熔胶失去粘性, 75%浓度, ≥ 1 套 11. 吹尘枪, 粘贴固定工件前清理灰尘, WU094 2.0 单电单充, ≥ 1 把 12. 直线导轨滑块润滑脂丝杆导轨道滚珠专用保养油, 设备保养, ≥ 1 瓶	项	1	
12	工业级激光打 标机	桌面式 1. 工作幅面: $110*110\text{mm}$ 2. 输出功率: 20W 3. 支持图片: PLT、矢量图文件 4. 电压环境: $220\text{v}+10\%$ 50Hz 5. 激光波长: 1064nm 6. 雕刻速度: $\geq 7000\text{mm/s}$ 7. 雕刻尺寸: 文字 $1*1\text{mm}$; 字母 $0.5*0.5\text{mm}$ 8. 激光器类型: 脉冲光纤固定激光器 9. 精度: $\leq 0.01\text{mm}$ 10. 支持系统: XP/win7、8、10 11. 雕刻深度: $\leq 0.3\text{mm}$ (视材质而定) 12. 冷却方式: 内置冷风 13. 整机功率: 500W	台	1	

13	台钻	1. 最大钻孔直径：≥16mm 2. 立柱直径：≥70mm 3. 主轴最大行程：≥100mm 4. 主轴中心至立柱表面距离：≥193mm 5. 主轴端至工作台面最大距离：≥300mm 6. 主轴端至底座台面最大距离：≥560mm 7. 主轴锥度：MT2 8. 主轴变速范围：480/800/1400/2400/4100 r/min 9. 主轴变速级数：5 级 10. 工作台面尺寸：≥270x265mm 11. 底座尺寸：≥520x370mm 12. 定深方式：刻度盘 13. 工作台槽距/底座槽距：140/130mm 14. 总高：≥1050mm 15. 底座台面尺寸：≥260x280mm 16. 电动机：≥550W	台	1	
14	数字化课程资源	1. 课程改革与研发：引入非遗大师与企业一线技能大师，共同开展三类产品（木作、兔爷、运河礼物、泥塑等）研发与教学改革，形成资源成果，含专家费、交通、住宿。 2. 建设课程资源包含专业影音介绍片≥1 个，时长≥3-5 分钟。精品在线课程≥80 节，每个时长≥5 分钟。教学课件≥80 个，每个≥10 页。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帧速率≥25，码率≥5000。	项	1	
15	移动集尘器	含一次性集尘过滤袋、光滑集尘软管、绕线架 1. 功率消耗：≤350-1200W 2. 体积流量：≥3900L/min 3. 真空：≥24000Pa 4. 过滤面积：≥6 平方米 5. 绝缘橡胶电线长度：≥7.5m 6. 集尘腔/过滤袋容积：≥26/24L 7. 参考尺寸：≥630*365*540mm 8. 设备插座连续负荷：2400W	台	2	
16	定制储物柜	1. 金属柜、带锁具；尺寸：高≥1800*宽 1000*深 500mm；2 块可调层板；配备密码锁	组	6	

17	专用桌	1. 尺寸: 长度$\geq$1500mm, 宽度$\geq$560mm, 高度$\geq$800mm 2. 3. 材质: 榉木实木+黑布桃木 (拼色) 4. 含 1 个重型台钳和 1 个腿钳 5. 表面处理: 进口环保木蜡油 (无异味、耐磨防刮、易打理) 6. 结构工艺: 传统榫卯结构+五金加固 7. 边缘处理: 手工倒角 8. 承重性能: 最大承重力 300kg (稳固无晃动) 9. 耐用性能: 韧性强、耐承重、抗开裂、不变形 10. 标配组件: 嵌入式工具槽 11. 标配组件: 侧边收纳挂孔 (拓展收纳空间) 12. 核心工艺: 三次高温脱脂处理; 六面精细打磨; 专业防潮固色处理 13. 含重型台钳: 主台钳: A/主台钳夹持宽度为 250mm 喉深 200mm B/手轮直径为 205mm, 采用碳钢材质, 精密车床精车加工, 不同于铸铁铸造件, 可以确保动平衡, 稳定快速旋转推进且牢固韧劲不易碎 C/丝杆采用碳钢精车而成, 确保非常高的同心度, 不同于普通的挤压丝杆, 丝杆直径 25.4mm, 双头螺纹导程 12.7mm 螺距 6.35mm 可以快速移动兼顾速度和力量 D/灵活稳定的 X 支架, 确保轻轻拨动手轮, 台钳即可一步到位 尾 钳: A/尾钳配合桌面圆孔的卡榫, 可以灵活的夹持各种尺寸工件, 尾钳左右移动距离为 300mm B/尾钳手轮直径为 125mm 碳钢精车而成, C/丝杆采用反丝, 确保使用者的使用习惯	张	6	
18	电动手持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 (包含打磨、移动吸尘器)	套	1	

		1. 平板式砂光机：功率 180W；垫子尺寸 $\geq 112*102\text{mm}$ ；砂纸尺寸 $\geq 114*140\text{mm}$ ；轨道转数 ≥ 14000 ；体积 $\geq 110*112*133\text{mm}$ ；电源线 $\geq 2\text{m}$ ；砂纸； 2. 盘式轨道砂光机：功率 240W；垫子尺寸 $\geq 123\text{mm}$ ；砂纸尺寸 $\geq 125\text{mm}$ ；轨道转数 ≥ 12000 ；体积 $\geq 153*123*144\text{mm}$ ；电源线 $\geq 2\text{m}$ ；砂纸积尘袋； 3. 锂电刨：功率 710W；空载转速 ≥ 13000 ；额定电压 12V；额定频率 50HZ；电池容量 4.0Ah；产品尺寸 $\geq 270*130\text{mm}$ ；刨削深度 $\geq 60*0.8\text{mm}$ ； 4. 开槽机：额定输入功率 1650W；底板直径 $\geq 160*148\text{mm}$ ；回转数 ≥ 22000 ；体积 $\geq 284*148*300\text{mm}$ ；电源线 $\geq 2\text{m}$ ；附件直线导件、固定器、夹筒（6.35mm）、扳手、平直刀头； 5. 修边机：额定功率 530W；回转数 ≥ 35000 ；体积 $\geq 82*90*199\text{mm}$ ；电源线 2m； 6. 电磨：插电使用；电压 220V； ≥ 6 档调速；夹持范围 0.1-3.2mm；空转转速 32000；最大功率 330W 电源线 155cm；外置碳刷；产品尺寸 52*190mm；主轴锁定开关；金属夹头螺帽； 7. 手电钻：2.0Ah 锂电池 1 块；18V 标准充电器；2 号专用工具箱；输出功率 410W；能力木工钻 13、36、35、51mm 孔钻；高回转数 0-1700；低回转数 0-500；尺寸 $\geq 150*81*232\text{mm}$ ； 8. 带式砂光机：额定输入功率 940W；砂带尺寸 $\geq 100*610\text{mm}$ ；砂带速度 $\geq 380\text{m/分钟}$ ；体积 $\geq 354*175*169\text{mm}$ ；电源线 $\geq 2\text{m}$ ；			
19	手动工具	1. 木工手动工具（刨、凿、尺类等），按照 25 人/班，5 人/组	项	5	
20	木工教具	1. 木工教具：鲁班锁、船模、古代车具、建筑装饰、文创品等	项	1	
21	作品实物展示台	1. 可移动无线展台，可灵活的放置在讲台、课桌上，也可固定在三脚架上。无需布线，方便老师、学生展台	个	1	

		作业、实验过程、演示； #2. 摄像头臂上下可在 0-90° 任意位置弯折悬停、前后可 180° 旋转、主机和支架可分离机构设计，能俯拍作业，水平拍摄，手持拍摄，适应各种教学场景；（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俯拍情况下，拍摄角度可覆盖 A3 画幅，方便一次性展示更多的内容； 4. 自带屏幕，可将拍摄的范围和画面清晰实时的呈现，方便老师或者学生调整拍摄角度和预览； 5. 支持 5G wifi 无线传输，保证传输的稳定性； 6. 支持最多四台无线展台画面实时对比，方便进行演示、对比教学； 7. 采用 $\geq 13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 4K 超高清实时视频流传输； #8. 采用 PDAF 相位对焦技术，自动对焦速度低于 300ms，减少对焦过程时间，提高教学效率；（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通过双击大屏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精确对焦；（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自带电池，支持 4 小时不间断工作使用，采用 type C 充电接口，支持 5V2A 快速充电；（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二维码扫描快速加入网络、绑定无线网络，保证多台使用时实施的便利性； 12. 展台机身上有四个按键，实现开关机、模式切换、画面旋转、启动功能，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旋转、拍照、录像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	--	--	--	--	--

22	工具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850\text{mm}$ ； 2. 开放式 3C 防爆玻璃、多层空间； 3. 环保板材、合金边框。	组	5	
23	材料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850\text{mm}$ ； 2. 开放式 3C 防爆玻璃、多层空间； 3. 环保板材、合金边框。	组	5	
24	工具墙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2. 具备挂钩功能，磁吸功能；包含安装调试 3. 木工墙高度： $\geq 1500\text{mm}$ 4. 单位延米	个	10	
25	展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850\text{mm}$ ； 2. 开放式 3C 防爆玻璃、多层空间； 3. 环保板材、合金边框。	组	10	
26	环境改造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环境改造； 88 m^2 2. 含墙面、顶部光源。	项	1	
27	综合布线	1. 强弱电改造，包含线缆、桥架及其他辅料	项	25	
28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包含上述内容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项	1	
二、潮玩 IP 创意工作室（一期）					
1	还原系统	1. 支持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等方式并支持还原点的创建； 2. 支持信创终端电脑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 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3. 支持海光、兆芯国产终端电脑额外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满足特殊场景应用，用户可以随时隐藏该系统的选单界面； 4. 支持国产终端电脑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 5. 针对系统或者频道创建多个状态的还原点，恢复还原点、删除还原点。系统维护时，新增软件，软件冲突等软件导致系统损坏，可快速恢复到上一次保存的状态；	个	2	

		6. 支持隐藏底层操作系统选单，当有多个操作系统时，可设置默认进入某个操作系统，可以以秒为自定义进入系统的时间； 7. 支持自定义选择是否显示开机背景和开机画面； 8. 支持批量对操作系统自动分配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用于不同的内外网使用环境或实验环境； 9. 在保留现有操作系统情况下，支持对磁盘进行新增分区、删除分区、设置分区还原方式； 10. 在无网络情况下，终端上可挂多硬盘，支持将本机硬盘数据复制出给其它硬盘，其它终端要以挂载复制好的硬盘直接使用； 11. 可分配用户权限，自主在现有安装好的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下面快速创建属于自己的专用虚拟系统，所安装的软件和保存的数据仅自己可以使用，其他用户无法查看、修改或删除； 12. 可在现有安装好的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国产化操作系统下面快速复制出一个同样的频道系统，无需重新分区；该频道系统可以安装不同的应用软件，实现一机多用； 13. 可同时对 1000 台以上的信创终端电脑采用差异拷贝的方式对系统和软件进行更新部署，并同时对 UOS、K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进行自动分配； 14. 当国产终端电脑因特殊需要安装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管理人员可以远程监控使用者的桌面，并可限制桌面使用的程序、U 盘外设和访问的网址，防止资料泄密； 15. 在使用 WINDOWS 系统时可统计每台信创终端电脑的硬件配置，当硬件配置发生变更时可对管理人员发出报警提示。并可统计硬件资产信息并导出报表； 16. 支持课表管理功能，可设置学期时间范围、课程节数、课程范围，支持删除及查询课表信息；			
--	--	--	--	--	--

		17. 支持开启屏幕水印，显示内容包括当前系统、计算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及备注信息，可设置水印的文字颜色、字体大小及在桌面上呈现的位置； 18. 支持查询客户端的软件使用情况日志和上网操作记录日志，记录可导出为 Excel 表格。 19. 支持多账号管理，多个管理员账号自定义权限分级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权限； 20. 在 Windows 系统下可自动识别并记忆绿色软件的注册信息，实现对 3D 类、设计类需绑定硬件序列号激活软件的自动统一注册，减少逐台注册激活的问题。			
2	路由器	1. Wi-Fi6 无线覆盖 AP 面板千兆双频 3000M 穿墙 poe 供电 APP 管理入墙式分布式吸顶 AP 2. 端口：≥1*10M/100M/1GE 电口(支持 POE 输入) 3. 无线速率：≥2.975Gbps 4. 带机量：≥32 5. 类型：Wi-Fi6 吸顶 6. 功耗：11W	台	1	
3	POE 交换机	1. 10 口千兆路由交换 AC 一体机有线路由器 POE 交换机 8 口 POE 路由功率 124W/带机量 250 2. 转发宽带：≥2Gbps 3. 交换容量：≥16Gbps 4. 包转发率：≥上传速率:500kpps，下载速率:420kpps 5. 固定路由器口：≥2*GE 6. 固定交换机口：≥8*GE	台	1	
4	教师椅	1. 覆面：椅座、背选用环保一级 PU 革覆面，经液氨多道浸色及防潮、防腐等工艺处理； 2. 海绵：内衬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型 PU 泡绵，不含氟氨化合物等有害物质，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3. 衬板：座、背衬板采用环保弯曲木胶合板，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采用模具多层高频热压成型，经防潮、防腐、防蛀等环保处理，各项理	把	1	

		化性能指标符合标准。 4. 椅架：中背，采用硬杂木实木椅架，榫卯结构，木材经烘干处理，四面刨光，光滑无毛刺，木材含水率8%-12%。椅架有起线。 5. 底部配脚垫。 6. 工艺：所有人造板部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			
5	学生实训桌	1. 基材：桌面基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五金配件； 2. 产品规格：约桌长 $\geq 80\text{cm}$ ，桌宽 $\geq 60\text{cm}$ ，桌高 75cm； 3. 依据教学环境定制，可移动，可拼接，环保无污染。	张	25	
6	学生实训椅	1. 学生椅金属骨架，座面为高强度网布，内部填充物为环保高弹泡沫海绵，椅背为嵌有高弹双层网布，透气、耐脏易于清洁。两侧无扶手。	把	25	
7	工作站	1. 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支持超线程技术；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32\text{G}$ ；内存类型：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主板支持内存数量 ≥ 8 个内存插槽，单条内存最大支持 64GB，满配可达 512GB 内存容量； 3.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ext{T}$ SSD，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2\text{TB}$ SATA 3.5 HDD，最大支持 4 个 3.5 寸 SAS/SATA/SSD 硬盘；支持 SAS/RAID 卡； 4.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 ≥ 6 个；包含 2 个 PCI-E 3.0*16, 1 个 PCI-E 3.0*8, 1 个 PCI-E 3.0*8, 2 个 PCI-E 3.0*4； 5.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geq 16\text{GB}$ ；最大支持 2 片全长、全高、双宽专业图形卡或 GPU 卡，支持全系列显卡； 6. 网卡接口 有线网卡数量： ≥ 1 ；双口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	台	2	

		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支持千兆/万兆网卡，支持 RJ45/SFP+”； 7. 电源: $\geq 600W$ 电源 支持冗余电源 8. 操作系统要求 支持银河麒麟、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Centos、Ubuntu 等国外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安装双系统； 9. 安全要求：提供国产处理器原厂证明函，证明函中至少包含芯片内置安全 Boot ROM，采用国密算法等内容； 10. 安全要求：所投计算机整机产品商用密码模块符合商用密码认证要求，并通过专业机构的商密认证； 11. 服务要求：3 年原厂整机质保，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平板电脑	1. 系统: $\geq$HarmonyOS 5.1 2. 屏幕尺寸: ≥ 11 英寸 3. 存储容量: $\geq 512GB$ 4. 运行内存: $\geq 12GB$	台	10	
9	3d 扫描仪	1. 结构形式：扫描仪由 2 台工业相机+4 个激光器+1 个主控+1 个 hub 构成，手持扫描，无须其他机械结构辅助定位，扫描数据实时显示； 2. 激光等级：Class II 级（人眼安全）； 3. 扫描速度: $\geq 6,000,000$ 次测量/秒； 4. 扫描幅面：高达 650*550mm； 5. 激光源: ≥ 34 束激光线，均为高功率、高线宽、高景深蓝色激光线； 6. 扫描功能: ≥ 26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用于标准范围、大范围快速扫描；≥ 1 束蓝光单线用于深孔或深凹处加强扫描；≥ 7 束蓝色激光线用于精细扫描。 7. 设备具有工业摄影测量系统，体积精度 $\geq 0.015mm+0.035mm/m$；具有扫描点云的功能，扫描结束后可以一键直接生成 STL 三角网格面； 相机像素: ≥ 500 万工业相机； 8. 扫描精度：体积精度 0.02mm； 9. 细节精度: ≤ 0.01 mm；	台	1	

		10. 无须其他硬件辅助定位（方便实时动态扫描）； 11. 为了保证大数据量传输的稳定性以及传输数据的高速度，扫描设备与电脑连接的传输线为 USB3.0 接口或网口；扫描设备的数据线与电源线分别接在两个接口，互不干扰，以保证独立性和稳定性，为增加稳定性，需要配置 USB3.0 固定装置，使其不易轻易脱落； 12. 设备使用人脸加密模组加密，配合人脸交互软件，可实现数据高度安全； 13. 快速完成校准(30 秒内完成)，一次校准即可完成，校准软件集成于标配扫描软件内且具有自动优化校准数据的功能； 14. 可同时识别 3mm、6mm、12mm 的目标点，可自由选择是否自动填补标志点。后处理完成后可更改扫描数据的分辨率； 15. 扫描仪可以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根据物体外形而进行移动，被扫描物体也可以根据需要自由移动，拆解和翻转，并且被扫描物体的尺寸和重量等不受限制； 16. 可视化的三维图形实时扫描，并以多种标准数据格式文件（如 .stl 等）输出。扫描后，可在扫描仪软件中进行点云噪声处理、去除孤岛、修剪、套索选择、手动补洞等编辑操作；扫描数据兼容多种 CAD 软件（Catia V5、UGS、PRO-E、Imageware、Geomagic 等）；			
10	3D 打印机	1. 打印技术：光固化； 2. 需支持自动进料功能，自动进料支持最大树脂量：≥5kg； #3. 打印舱内需支持智能恒温系统，自动恒温装置出风温度：20-30℃，最高出风温度≤30℃；（提供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光源系统：平行光源系统； 5. 光源系统质保：终身质保； 6. 机器 Z 轴需要是双滑轨加丝杆的配置；	台	3	

		#7. Z 轴分辨率: $\leq 0.01\text{mm}$; (提供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XY 轴光斑点: $\leq 0.00185^2$; (提供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打印速度最快 $\geq$ 每小时打印 75mm 高; #10. 后固化: 整机一体式后固化仓; (提供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打印层厚: 0.01-0.2mm 可调; 12. 设备重量: $\geq 106\text{kg}$; 13. 成型体积 $\geq$: 330*186*400mm 14. 离型膜: NCP; 15. 打印件最小孔径: $\leq 0.25\text{mm}$; 16. 设备高度: $\geq 1200\text{mm}$; 17. 输入文件格式: stl、obj; 18. 操作系统: Windows、Mac; 19. 打印方式: USB、无线传输;			
11	固化清洗一体机	1. 功能模式: (1) AUTO-全流程模式 (2) WASH-清洗模式 (3) CURE-固化模式 2. 机器尺寸: $\geq$ 434*434*556mm/17.1*17.1*21.9 英寸 (长宽高) 3. 清洗体积: $\geq 305*165*300\text{mm}$ 4. AUTO 模式流程: 旋转喷淋清洗+浸泡清洗+固化, 清洗时长可自定义。默认流程时长 15 分 30 秒, 每按一次调整 30 秒, 调节范围: 13 分-42 分 30 秒。 (1) 喷淋清洗 4 分 30 秒 (2) 底部浸泡清洗 2 分 30 秒 (3) 喷水冲洗 1 分钟 (4) 固化 3 分钟 5. WASH 模式流程: 旋转喷淋清洗+浸泡清洗, 清洗时长可自定义, 默认清洗时长 12 分 30 秒, 每按一次调整+30 秒, 调节范围在 10 分钟-39 分钟 30 秒。 6. CURE 模式流程: 固化时长可自定义, 默认固化时长为 3 分钟, 每按一次调整 30 秒, 调节范围在 30 秒-30 分钟。	台	3	

12	雕刻机	1. 外观尺寸(长宽高): $\geq 550*490*620\text{MM}$ 2. 行程(XYZ): $\geq 190*120*110\text{MM}$ 3. 浮雕加工尺寸: $\geq 200*120\text{MM}$ 4. 机身材质: 铝合金 5. 加工速度: $\geq 0-4000\text{MM}/\text{MIN}$ 6. 主轴冷却: 水冷 7. 主轴功率: $\geq 800\text{W}$ 8. 主轴转速: $\geq 0-24000\text{RPM}/\text{MIN}$ 9. 驱动方式: 混合伺服 10. 可夹持刀柄: $\geq 1\sim 6\text{MM}$ 11. 核定电压: $\geq \text{AC}220\text{V}/50-60\text{HZ}$ 12. 整机功率: $\geq 1.0\text{KW}$ 13. 控制系统: 智能四轴联动(7 寸触控屏) 14. 传输方式: WI-FI、移动热点、U 盘	台	2	
13	相机	1. 传感器类型: 背照式 CMOS 2.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 3. 有效像素: ≥ 2420 万 4. 图像分辨率: BIONZ X 5. 高清摄像: $\geq 4\text{K}$ 超高清视频(2160) 6. 镜头说明: $\geq \text{FE } 28-70\text{mm F}3.5-5.6$ OSS 镜头, 实际焦距: $f=28-70\text{mm}$ 7. 最大光圈: $\geq \text{F}3.5-5.6$ 8. 显示屏类型: 触摸屏 9. 显示屏尺寸: ≥ 3 英寸 10. 显示屏像素: ≥ 92 万像素 11. 取景器类型: 电子 12. 取景器描述: ≥ 236 万有效像素, 放大倍率 0.78 倍	台	1	
14	云台稳定器	1. ≥ 4.5 千克载重 2. 自动轴锁 3. 碳纤维轴臂特氟龙 T 涂层 4. 微调旋钮 5. ≥ 1.8 英寸彩色 OLED 触摸屏 6. 摇杆支持变焦/云台控制 7. 原生支持横竖拍切换 8. 可拆卸电池 9. 续航 ≥ 29 小时 10. RSA 接口 x2 11. NATO 接口 x2 12. 供电转接接口 x1	台	1	

		13. 双外置跟焦电机控焦 14. 无线蓝牙控焦 15. 无线蓝牙快门 16. 有线快门 17. 支持 LiDAR 激光跟焦系统 18. 支持 Transmission 和 Ronin 图传系统 19. 包装清单: 云台主体 x1, BG30 电池手柄 x1, 双层快装板 x1, 手柄延长脚架(金属版)x1, 手提转接手柄 x1, Ronin 图传 x1, Focus Pro 电机 x1, 镜头固定支架(加长版)x1, 相机控制线(USB-C, 30cm)x2, USB-C 线(40cm)x1, 螺丝套装 x1, 便携收纳包 x1, USB-C 转 USB-C 线(20cm)x1, C 转 CHDMI 线(20cm)x1, C 转 A 口 HDMI 线(20cm)x1, C 口转 D 口 HDMI 线(20cm)x1, Focus Pro 电机安装组件 x1, 跟焦电机齿条 x1, 下层快装板(加长版)x1, 手机夹 x1 DJIMic2 接收器 x1, DJI Mic 2 发射器(透明黑)x2, DJIMic2 充电盒 x1, DJ Mic 2 相机连接线(3.5 毫米 TRS)x1, DJMic2 手机连接头(Type-C 接头)x1DJIMic2 手机连接头(Lightning 接头)x1, DJIMic2 防风毛套 x2, DJMic2 背夹磁铁 x2, DJIMic USB-C 充电线 x1, DJI Mic 2 收纳包 x1			
15	拍摄影棚	1. 小型拍摄影棚 2. 色温: $\geq 5800K \pm 200K$ 3. 功率: $\geq 40W$ 4. 指数: 显色指数 $CRI > 96$; TLCI 指数 ≥ 98 5. 棚内亮度: $\geq 10000-11000$ 流明 6. 重量: $\geq 2KG$ 7. 尺寸(cm): $\geq 40*40*40$	个	1	
16	冰箱	1. 冷藏翻模材料 AB 水等使用 2. 散热方式: 两侧散热 3. 静音程度: $\leq 39dB(A)$ 4. 电压: 220V 5. 产品尺寸: $\geq$ 宽 488mm 深 450mm 高 835mm	台	1	

		6. 容积：总容积 $\geq 93\text{L}$ 冷藏 $\geq 93\text{L}$ 冷冻 $\geq 0\text{L}$ 7. 门个数： ≥ 1 个 8. 定频			
17	喷漆房空气过滤器+排风系统	根据实际调整 1. 功率：1.7KW 2. 可选电压：220V/380V 3. 风量(m3h)： ≥ 4000 4. 甩油盘：3 5. 电场：2	套	1	
18	喷漆水帘箱	1. 风机： $\geq 160\text{W}$ ， ≥ 8 寸高速风机，直径约 $\geq 20\text{CM}$ ，水泵： $\geq 30\text{W}$ 静音水泵，铝箔排风管：2M，高亮 LEDT5 管，滤棉	台	5	
19	空压机	1. 额定电压：220V/50Hz 2. 电机转数： $\geq 1400\text{r/min}$ 3. 额定压力： $\geq 0.8\text{mpa}$ 4. 功率：550W 5. 容量： $\geq 30\text{L}$ 6. 流量： $\geq 80\text{L/min}$ 7. 尺寸： $\geq 50\text{x}55\text{x}75\text{cm}$	台	5	
20	储气罐	1. 尺寸： $\geq 54\text{*}31\text{cm}$ 2. 容量： $\geq 30\text{L}$ 3. 材质：Q235B 4. 耐压： $\leq 1.25\text{Mpa}$ 5. 接口尺寸：1/2(4 个)；1/4(1 个) 6. 工艺：静电喷塑(烤漆) 7. 脚支架安装尺寸： $\geq$ a:36cm;b:38cm;c:4cm;;d:16cm	个	5	
21	压力桶	1. 复膜功能， $\geq 60\text{L}$ 碳钢压力桶	个	3	
22	抽真空桶、气泵	1. ≥ 4 升真空泵+ ≥ 20 升真空桶（翻模）	个	3	
23	切割板	1. 桌面配套切割板 2. 规格参数：A2 灰色(双面)	个	50	
24	涂装、翻模工具包	1. 按照 25 人/班，用于潮玩涂装、翻模制作的工具包	套	50	
25	涂装、翻模耗材包	1. 按照 25 人/班，潮玩涂装、翻模耗材包	套	100	
26	电窑	1. $0.2\text{--}0.3\text{m}^3$ ， 1280°C ，数字控温。内膛尺寸 $\geq 130\text{*}100\text{*}155\text{cm}$ （90kw，高温电炉丝和高温结晶棉结构	台	1	
27	真空练泥机	1. 小型真空练泥机，单相电； 2. 规格参数：型式：双轴卧式； 3. 出泥量： $\geq 150\text{--}300$ 公斤/小时；	台	1	

		4. 出泥直径: $\geq 60\text{mm}$; 5. 主轴转速: ≥ 42 转/分钟; 6. 电动机: 2.2 千瓦; 7. 真空度: 0.68-0.96; 8. 外形尺寸: 约 1260*400*800;			
28	泥塑基础工具套件	1. 规格参数: 木塑刀、金属刮刀、喷壶	套	20	
29	“泥人张”特色工具	1. 签子、压子。陶艺耐磨超硬合金修坯刀套装 2. 规格参数: 8 件套, 平均长度 19cm	套	20	
30	转台	1. 重型塑料。 2. 规格参数: 直径 $\geq 19\text{cm}$, 铸铁转台	个	20	
31	窑具及辅料	1. 棚板、支柱各一套。 2. : 窑炉烧制过程中所用棚板和支柱, 2 套, 每套 ≥ 40 个。 3. 规格参数: 4*6*9cm 工字型	套	2	
32	安全防护	1. 护目镜、围裙各一个	套	20	
33	作品实物展示台	1. 可移动无线展台, 可灵活的放置在讲台、课桌上, 也可固定在三脚架上。无需布线, 方便老师、学生展台作业、实验过程、演示; 2. 摄像头臂上下可在 $0-90^\circ$ 任意位置弯折悬停、前后可 180° 旋转、主机和支架可分离机构设计, 能俯拍作业, 水平拍摄, 手持拍摄, 适应各种教学场景; 3. 俯拍情况下, 拍摄角度可覆盖 A3 画幅, 方便一次性展示更多的内容; 4. 自带屏幕, 可将拍摄的范围和画面清晰实时的呈现, 方便老师或者学生调整拍摄角度和预览; 5. 支持 5G wifi 无线传输, 保证传输的稳定性; 6. 支持最多四台无线展台画面实时对比, 方便进行演示、对比教学; 7. 采用 $\geq 1300\text{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 支持 4K 超高清实时视频流传输; 8. 采用 PDAF 相位对焦技术, 自动对焦速度 $\leq 300\text{ms}$, 减少对焦过程时间, 提高教学效率; 9. 支持通过双击大屏画面任意位置, 即时改变对焦位置, 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精确对焦; 10. 自带电池, 支持 4 小时不间断工作	个	1	

		使用，采用 type C 充电接口，支持 5V2A 快速充电； 11. 支持二维码扫描快速加入网络、绑定无线网络，保证多台使用时实施的便利性； 12. 展台机身上有四个按键，实现开关机、模式切换、画面旋转、启动功能，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旋转、拍照、录像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34	工具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850\text{mm}$ ； 2. 开放式 3C 防爆玻璃、多层空间； 3. 环保板材、合金边框。	组	5	
35	材料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850\text{mm}$ ； 2. 开放式 3C 防爆玻璃、多层空间； 3. 环保板材、合金边框。	组	5	
36	展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800 \times 350 \times 1850\text{mm}$ ； 2. 开放式 3C 防爆玻璃、多层空间； 3. 环保板材、合金边框。	组	5	
37	实训展台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geq 1200 \times 600 \times 750\text{mm}$ ； 2. 配套实训椅；	个	2	
38	文创打样制作费	1 模具：依据文创产品设计稿，定制产品模具； 2. 材料：依据文创产品设计稿，选用制作材料； 3. 材质不限于编织、刺绣、软陶、雕塑、黏土、布艺、陶艺、金属等材料； 4. 加工制作：文创产品加工制作设备及人工费，不限于雕刻、手绘、3D 打印、印刷、焊接等工艺； 5. 包装：产品包装盒定制加工及材料费。	套	50	
39	环境改造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环境改造；88 m ² 2. 含墙面、顶部光源。	项	1	
40	综合布线	1. 强弱电改造，包含线缆、桥架及其他辅料	项	25	
41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包含上述内容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项	1	
三、AI+课程建设					

1	课程知识与能力图谱建设	通过企业调研及研讨，设计并制作非遗潮玩文创相关课程知识图谱一份。 1 课程能力图谱 #1.1 需结合课程专业培养目标与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系统梳理≥ 50个核心能力点，确保能力点与课程知识体系形成有效呼应；（需提供类似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需支持每个核心能力点点击详述，点击任意能力点节点后，可展开该能力点的详细说明内容，包含能力定义、能力培养目标、岗位应用场景等精细化详情信息，实现能力点可视化、精细化展示，方便师生精准理解。 2 课程知识图谱 #2.1 需以指定课程知识体系为核心基础，充分衔接学科知识逻辑与教学实施规律，构建包含≥ 100个知识点的可视化知识网络。图谱需以核心知识点为关键节点，通过科学合理的层级关联设计与逻辑连线布局，清晰呈现各知识点间的内在关联与依存关系，助力学习者构建系统化知识框架；（需提供类似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全图谱所有知识点节点支持鼠标拖拽自由移动，关联逻辑连线同步自适应跟随变动，不会断开知识点逻辑关联； 2.3 任意单击图谱内单个知识点节点时，系统触发视觉差异化提示效果，一键联动点亮该知识点直接关联、前置必备、后置拓展的全部相关知识点，无关联知识点自动弱化处理。 3 产业/就业分析 #3.1 产业图谱：需通过多渠道采集课程专业相关产业领域的行业数据、产业链分布信息等，经过系统整理、分类归纳后，筛选≥ 20个与课程紧密关联的核心产业及细分领域，构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产业图谱，明确产业间的关联逻辑；（提供所投产品相似案例的真实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项	1	
---	-------------	--	---	---	--

		#3.2 行业分析：需全面采集相关行业的发展规模数据、技术革新动态、市场需求变化、政策导向等信息，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行业发展态势分析，最终以直观易懂的可视化形式呈现行业核心发展信息，为课程教学与学习方向提供行业参考；（提供所投产品相似案例的真实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	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	非遗潮玩文创相关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提供 AIGC 课件内容≥30 个，线上视频≥30 个，动画≥3 个的资源制作服务。 一、数字化课程资源 本次资源制作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要求，充分展现学校各专业领域产业特征，满足新时代职业教育育人最新成果，实现线下与线上结合教学，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岗位能力要求，遵循“实用性、适用性、广泛兼容、灵活复用”的原则。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专业影音介绍片 严格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高质量、高水准制作介绍片，分解为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等，能够清晰直观的展示教学整体设计，总时长 3-5 分钟。格式 MP4。根据不同的专业制作采用独特有效的表现形式进行讲解。 （二）精品在线课程 1、精品在线课程建设围绕本专业的技术要求和关键技能点，融入金课建设理念，基于技术服务目标开发具体任务，通过版式动画、视频演绎、人物出镜讲解、实景拍摄等多样化手段、拍摄音视频素材与后期处理，形成在线课程。分辨率要求 1280*720 及以上，mp4 格式，片头尾控制在 8-18 秒，成品时长在 5-8 分钟。建设典型生产实践任务精品微课资源。根据课	项	1	

		程的教学目标与重难点，聚焦重点实操技能与岗位运行规程知识，采用原创版式动画结合视频演绎/人物出境讲解/实景拍摄的方式，采集搭配广播级配音，讲解教学内容，形成精品微课资源。 2、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 内容清楚。 3、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 4、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5、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 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号噪比$\geq 48\text{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视、音频交付文件 6、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leq 2500\text{kbps}$，最低码率$\geq 1024\text{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拍摄，设定为 1280x720。在同一课程			
--	--	--	--	--	--

		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为 1280x720. 选定为 16:9.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7、字幕： 字幕文字：中英文对照。如有需求，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文字正确率达 98% 以上。 视频配字幕，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字幕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二行唱词；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 ≤ 20 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唱词；			
--	--	---	--	--	--

		(三) 教学课件可视化设计优化 1、内容要求 (1)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技术规格 (1) 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2) 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3) 背景: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4) 色调: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5) 字距与行距: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6) 配图: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7)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3	企业项目进课堂案例	实训项目进课堂,形成设计项目案例≥5 套 以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实战育人为核心目标,引入真实企业需求、商业项目流程与行业标准,将企业全流程文创设计项目转化为可直接进课堂的标准化教学案例。开发≥ 5 套完整企	项	5	

		业文创设计项目案例，形成覆盖课程教学、实践实训、成果转化、评价考核的一体化教学资源体系，全面提升学生文创设计实战能力、商业落地能力与行业适配度，支撑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服务区域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技术与格式要求 技术要求： 文件格式：设计源文件提供 AI、PSD、CDR 等可编辑格式，效果图提供高清 JPG/PNG，文档提供 PDF+Word 双版本，视频为 MP4 格式，分辨率$\geq 1080P$。 版权要求：所有案例素材、设计成果、教学资源须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无版权纠纷，交付后学校拥有非商业教学使用权。 标准化：案例命名规范、目录清晰、版本统一，便于导入教学平台、资源库与实训系统，支持多终端访问。			
4	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通过企业调研及研讨，设计并制作非遗潮玩文创相关两门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1 课程知识图谱 1.1 需以指定课程知识体系为核心基础，充分衔接学科知识逻辑与教学实施规律，构建包含≥ 100个知识点的可视化知识网络。图谱需以核心知识点为关键节点，通过科学合理的层级关联设计与逻辑连线布局，清晰呈现各知识点间的内在关联与依存关系，助力学习者构建系统化知识框架； 1.2 全图谱所有知识点节点支持鼠标拖拽自由移动，关联逻辑连线同步自适应跟随变动，不会断开知识点逻辑关联； 1.3 任意单击图谱内单个知识点节点时，系统触发视觉差异化提示效果，一键联动点亮该知识点所有直接关联、前置必备、后置拓展的全部相关知识点，无关联知识点自动弱化处理。	项	2	

三、售后服务：

（一）货物部分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
3. 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货物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 3.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货物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4. 如果仪器货物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货物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货物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6. 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7. 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质保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或者使用已经停产货物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所有投标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具体要求

-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员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上述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4、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5、卖方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二）软件部分

1、知识产权

1.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数字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1.2 本合同所有内容的数字资源，买方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2、交货方式

2.1 完成全部软件后，保存在存储介质（光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单）。

2.2 必须对所提供的软件在校内指定的服务器上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

试和联网调试。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2.3 提交本合同所列内容功能的可编译开发源代码及相关软件开发素材等，存放在存储介质中（附资源清单）。

2.4 加密数据文件应交付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使用授权书和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

3、技术资料

3.1 软件到达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 （2）软件源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 （3）本合同指定开发的软件项目，应提交全部可编译源程序代码。

4、检验和验收：

4.1 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4.2 加密数据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4.3 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

4.4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买方组织的信息化专家组验收。

5、质量保证要求：

5.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一年内卖方全部免费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一年免费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5.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升级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5.4 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或证明；

5.5 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卖方负责免费升级；

6、培训要求：

6.1 卖方应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6.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件进行安装、使用等。

7、其他要求：

7.1 卖方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7.2 为完成本合同，买方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注：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40%的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4、售后服务及培训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填写）

5、培训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内容填写）

6、索赔

-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
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第01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第 01 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3、若此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4、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5、“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8-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8-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5 其它材料
